

向大气污染**宣战** 保卫“郑州蓝”

举报工地扬尘污染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**96678**

2016年7月21日 星期四 统筹:王长善 编辑:黄盈 美编:宋笑娟 校对:王泓

郑州出台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三年三大工程 绿城天蓝水清

昨日召开的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,印发《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(2016-2018)的通知》,《通知》明确了未来三年我市生态环境治理的路线图和总目标。围绕目标,未来3年,我市将重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“三大工程”:蓝天工程、碧水工程、土壤污染防治工程等。

总体目标: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,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,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,大气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,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,建设“天蓝、地绿、水清、河美”的生态郑州。

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优良天数明显增多,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;利用两年时间,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后10位。
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



2016年 实现城区PM10、PM2.5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150、79微克,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后5位。全市5个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到省定目标要求;

2017年 城区PM10、PM2.5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136、74微克,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后10位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;

2018年 城区PM10、PM2.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达到省定目标要求;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稳定退出后10位。全市土壤污染得到控制,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,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。生态水系建设取得成效,城区6条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98%以上。

1

蓝天工程 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

将重点围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、调整产业结构、控制燃煤污染、深化工业治理、控制机动车污染、遏制扬尘污染、防治低空面源、实施生态增容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方面开展工作。

优化城市空间布局。2016年完成10家企业外迁,到2018年底力争完成区域内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、不符合环保要求、不符合城市规划的工业企业外迁。

调整产业结构,严格行业准入。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,优先保障“低能耗、低污染、资源节约型”重大项目。

控制燃煤污染。2016年至2018年,每年削减燃煤总量25万吨,到2018年,燃煤总量从2015年的2857万吨削减到不超过2782万吨(含巩义市)。对燃煤锅炉实施改造或提标治理,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。

深化工业污染治理。2016年10月底前,完成全市377家碳素、耐材、石灰行业、铝压延加工行业、刚玉行业等工业炉窑企业提标治理。2017年至2018年,逐步推广工业企业烟气回收治理。

控制机动车污染。严格黄标车管理,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控制,加大尾气联合执法力度。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。2016年环保标志发放率达85%以上,2018年达

90%以上。

推广新能源汽车。2016年起,新增公交、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%。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。制定全市加气站、充电站(桩)等配套设施规划,加快配套设施建设,保障新能源汽车能源供应。打造绿色交通。2018年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60%以上。

遏制扬尘污染。主要从施工工地、道路扬尘、渣土运输车辆监管等方面入手,同时严管垃圾焚烧和秸秆焚烧。

实施生态增容。2016年,重点实施“一环、一渠”建设和“三网”绿化,完成营造林总规模10万亩,完成廊道绿化提升271公里,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10个;2017年,计划完成营造林总规模11.2万亩,完成廊道绿化提升182公里,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5个;2018年,计划完成营造林总规模11.2万亩,完成廊道绿化提升210公里,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5个。

加快城市园林和绿地建设。2016年,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.8%,绿化覆盖率达到40.5%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。2018年,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.5%,绿化覆盖率达到41.3%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.4平方米。

2

碧水工程 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

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。2017年底前实现城市规划区内无黑臭水体。2016年底前实现城区河流无违法排污口。

打造“水清河美”城市生态水系。加速水源工程建设。实施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,计划2017年主体完工;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,2017年完成;牛口峪引黄工程,2018年实现主体完工;陆浑水库西水东引工程2018年开工;小浪底水

库引水入郑工程,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。

水生态水景观提升工程。2017年完成蓝线内河道治理和蓝线外景观绿化工程、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段景观提升工程,2018年完成潮河上游生态治理工程等水生态水景观提升项目。

强化基础设施建设,改善地表河流水质。2016年至2018年,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等11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,市区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每日200万吨。2017年,市区

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、全处理,各县(市)和上街区污水处理率达85%以上。

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。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到2018年,完成200个建制村的综合整治任务。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将城镇周边农村污水治理纳入城镇治理体系。

控制农业面源污染。到2018年,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90%以上,肥料利用率提高38%以上,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25%以上。

3

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

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。2018年年底前,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、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。

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。2017年年底前,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

置,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。

实施农用地环境分类管理。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,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

护类,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,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,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,以耕地为重点,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,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最严大气污染防治追责办法出台 屡次整改不到位 负责人职位难保

本报讯 昨日召开的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,出台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(试行),这一堪称史上最严厉的责任追究办法,无疑将紧紧绷起全市大气污染治理相关责任人的神经。

《办法》明确,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追究方式包括:诫勉、责令公开道歉;免职、降职(或降低工资档次);党纪处分;涉嫌违法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《办法》规定,大气污染防治直接责任人,1个月内,1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,诫勉处理;

2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,给予党纪处分;3次以上(含3次)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,给予降职(或降低工资档次)处理。

多(镇)办分管大气污染防治的负责人,如发现的问题2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,将给予诫勉处理;3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,给予党纪处分;4次以上(含4次)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,给予免职处理。

县(市)区分管大气污染防治的负责人,4人(次)以上(含4人次)受到诫勉处理,3人(次)以上(含3人次)受到党纪处分,2人受到降职处理(或降低

工资档次)的,给予免职处理。

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情况,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。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,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;受到诫勉处理的,6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;受到免职处理的,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,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;受到降职(或降低工资档次)处理的,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;同时受到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,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。

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